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補充公佈一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完成出售事項**

茲提述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人民幣100,000,000元款項的資料，根據債務重組，該款項將資本化為目標公司實繳股本的一部分。

於出售事項前及根據債務重組，目標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31,370,000元已獲處理，當中(其中包括)人民幣110,000,000元為有關重組運城市萬得福熱力有限公司(「萬得福熱力」)的投資額(「投資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懷化勤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並同意(其中包括)以應付萬得福熱力管理人之投資額收購萬得福熱力全部股權，投資額為用於償付有關其重組之破產開支、共益負債、僱員索償及萬得福熱力所結欠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指定用途」)。有關上述重組萬得福熱力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公佈。

於重組萬得福熱力期間，懷化勤能通過公司間借款(「公司間借款」)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包括賣方)融資及為投資額撥資。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目標集團組成部分。投資額已直接支付至萬得福熱力管理人的指定賬戶，用於指定用途。

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交易磋商過程中，買賣雙方曾就處理公司間借款商討兩種可行方案。其一為豁免大部分公司間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債務豁免」)，其二為將該金額資本化(「債務資本化」)。鑒於(i)公司間借款乃為投資額撥資所借，而投資額本質上屬目標集團的實際資本；及(ii)債務豁免與債務資本化對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相同，買賣雙方最終協定進行債務資本化。

下文概述涉及債務資本化之債務重組之主要步驟：—

## 債務重組前

1. 債務重組前，目標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未償還總額為約人民幣131,370,000元，即(i)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230,000元；及(ii)應收懷化勤能款項約人民幣120,140,000元(「應收懷化勤能款項」)，該款項包括公司間借款。

## 債務重組與債務資本化

2. 本集團、目標公司及懷化勤能訂立若干債務轉讓協議，因此應收懷化勤能之款項已轉讓予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錄得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約人民幣131,370,000元，其中包括應付賣方的大部分公司間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3. 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大部分公司間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資本化為目標公司的資本，由賣方繳足。債務資本化後，目標公司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4. 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餘額約人民幣31,370,000元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轉讓予買方，作為銷售貸款。

## 債務資本化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前及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債務資本化對賣方及目標集團各自均無產生損益，因此對本集團亦然。

儘管上文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48,83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公佈的補充資料，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落實，且本集團已悉數收取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